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孙国瑞 杨淑霞

知识产权法学

ZHISHICHANQUANFAXUE

401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孙国瑞 杨淑霞

知识产权法学

ZHISHICHANQUANFA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孙国瑞 杨淑霞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958-6

I. 知... II. 孙... III. 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1033 号

书名/知识产权法学

ZHISHICANQUANFAXUE

作者/孙国瑞 杨淑霞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8.625 字数/354 千字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 7-80078-958-6/D·847

定价/26.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二辑

知识产权法学

编委会

主任:陈光中

执行主编:李春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斐弘	王志祥	万国华
石恩林	刘江格	孙国瑞
李波阳	杨淑霞	邹平学
屈广清	费春	郝建设
高其才	隋伟	魏国君

主 编 孙国瑞 杨淑霞

副主编 毕 颖 李春雷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国瑞	郑瑞琨	杨淑霞
金多才	邵彩玲	毕 颖
李春雷	张春雨	徐孟昭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简 介

孙国瑞 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曾出版《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与科技立法》、《专利法实用问答》、《商标法实用问答》、《著作权法实用问答》等著作,担任《知识产权原理》一书的副主编。发表作品180余万字。

—— 内容简介 ——

本书结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修订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其他知识产权法以及相关的司法实践,系统地阐述了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理论,总结和借鉴了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较为全面地介绍和分析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全是当前法学界的年轻学者,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

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汲取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终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涂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徐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注。“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必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道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著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赵卜慧女士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流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地位	(7)
第二章 著作权法	(10)
第一节 著作权	(10)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1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18)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与保护期限	(26)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33)
第六节 著作权的使用	(36)
第七节 邻接权	(39)
第八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47)
第三章 专利法	(55)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55)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59)
第三节 中国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	(63)
第四节 中国专利法的内容	(66)
第四章 商标法	(135)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35)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152)
第三节 商标权	(168)
第四节 商标权的终止与无效	(183)
第五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92)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96)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16)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225)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法律保护	(233)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4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43)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47)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	(252)
第四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55)
第五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57)
第六节 《世界版权公约》	(263)
第七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	(265)
第八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267)
第九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	(270)
第十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72)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重点问题

- 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 2.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任何制度的产生都是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结果。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继续向更高层次跃进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法律在为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的促进和保障功能,已经越发明显地表现出来。在这些法律及其相关制度中,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促进科技第一生产力与经济建设的全面结合上,在加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中的作用更是功勋卓著。实践证明,任何国家如果忽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设,那么,它必将在本国的经济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交往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研究知识产权法,首先应当明确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知识产权是一个外来词汇,即 Intellectual Property,最早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在其 17 世纪 50 年代的著作中述及,后来由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继承和发展。东南亚有些国家和地区将其称为“智慧财产权”、“无形财产权”、“无体财产权”等,前苏联曾称之为“智力成果权”。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国际国内的专家学者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知识产权的理解还将不断发生变化。目前,学术界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主要有三类表述方式:

其一,根据大陆法系一贯的表达方式,对知识产权作一个高度抽象的概括。比如,知识产权,就是基于知识或者智慧而产生的权利。或者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应享有的合法权利。^①还可以表述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产权,它是指在智力创造活动中,智力劳动者和智力成果所有者依法所享有的权利。

其二,仍是以概括的方式给知识产权下定义,但是,看问题的角度已有明显的变化,即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所获得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②在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1992年东京大会上,各国人士认为,在知识产权名义下的权利并非都是智力创造成果。于是,专家们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

其三,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智力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记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等。这一定义方式使用了概括式加列举式,避免了概括式定义的弊端,从知识产权的范围出发对其下定义,是一种比较稳妥的方法。

如上文所述,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三大板块,前两者又合称为“工业产权”,著作权也可称之为“版权”(有的国家将其称为“作者权”)。^③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现存的三个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作了明确的圈定。首先是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此公约后来经过多次修订)的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主要是:

- (1)发明专利;
- (2)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在有的国家被称为“小发明”);
- (3)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 (4)商标;
- (5)服务标记;
- (6)厂商名称;
- (7)货源标记(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
- (8)制止不正当竞争。

① 孙国瑞:《知识产权》,西苑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张平:《知识产权法详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②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③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但二者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差别。本书不作进一步的展开分析。

从该公约的名称可以看出,《巴黎公约》所关注的主要是工业产权的保护,但对于我们学习和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还是有一定的帮助的。

其次,1967年7月14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对知识产权作了较为系统和广泛的解释,它把知识产权划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类。《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第二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有关的产权:

- (1)文学、艺术和科学著作或作品;
- (2)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唱片或录音片和广播;
- (3)人类经过努力在各个领域的发明;
- (4)科学发现;
- (5)工业品外观设计;
- (6)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及标识;

以及所有其他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中的智能活动产生的产权。

《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全面、精确,但也留下了让人们去讨论和争议的空间,比如,它将“科学发现”确定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类别,世界各国的专家学者对此看法不一。

再其次,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首都马拉喀什签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 协议》)对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规定如下:

- (1)版权与有关权;
- (2)商标;
- (3)地理标志;
- (4)工业品外观设计;
- (5)专利;
-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
- (7)未披露过的信息的保护。

《Trips 协议》中提到的“未披露过的信息”实际上指的就是我们经常说的“商业秘密”,在《巴黎公约》的修订文本中也涉及到了商业秘密的保护。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通过与其他事物相比较而总结出来的,知识产权的特征也是这样。我们关注和研究知识产权的特征,其目的是为了搞清楚究竟什么是知识产权,它与我国民法中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何在。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一种无形财产权。所谓无形财产权,是说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知识产品(或者称为智力成果)——具有非物质性,是一种没有形体的、不能通过人的感觉

器官去感知的精神财富。我国在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中,将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债权、继承权和人身权并列为五大民事权利之一。同我国民法规定的其他财产权(主要是有形财产的财产权)相比,知识产权的特征有以下诸项: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我们所说的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也称为“垄断性”,即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与有形财产的所有权的排他性和绝对性相比较,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有两个方面的含义:

其一,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他的智力成果享有独占、垄断和排他的权利,这种专有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没有法律的规定或者未经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

其二,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同一项财产不能有两个相互独立的权利人存在,即“一物不能有二主”。例如,在一国的范围内(或者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同样内容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只能有一个专利权人。就相同的商标,在同类商品上只能存在一个商标权(或者称为商标专用权)。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不是无限的,其效力在地域上受到限制,具有严格的领土性特征,知识产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决定于法律的地域性,根据一个国家的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只在该国法律所管辖范围内有效,除非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所属国与外国签订有双边或者多边互惠协议或者加入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知识产权没有域外的效力。

数百年前,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的初期,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知识产权如影随形。比如,在欧洲中世纪时期,早期的专利权和著作权都是作为通过封建国家君主御赐的特许权的形式存在的,这种权利当然只可能在该国君主管辖的地域范围内有效并行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知识产权虽然脱离了封建特许权的形式,但是,资本主义国家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只对依据本国法律获得的知识产权给予保护,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依然故我地保留下来。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随着科技进步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贸易也逐步发展起来,智力成果的国际需求膨胀与知识产权地域性的矛盾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知识产权地域性严重阻碍了科学技术与文化的国际交流和知识资源的共享。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诞生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

与此同时,为了保障这些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的实施,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区域性和全球性的国际组织相继建立起来。比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洲专利局(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IPO)等等。

历史发展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特别是20世纪和21世纪之交,虽然国际经济一体化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知识产权立法出现了一体化的趋势,^①但是,由于世界各国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民族特点、历史传统以及宗教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还将长期存在,由此引发的摩擦和纷争,尤其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也将会继续下去。

(三)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它在时间方面受到的限制。即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受法律保护,一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则该项权利就不复存在,相关的智力成果(知识产品)就演变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人人可以无偿使用。比如,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20年,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是10年等。法定有效期限届满,则特定的知识产权灭失,任何人都可以坦然地取而用之。

法律对知识产权在时间上加以限制的目的在于鼓励智力成果早日为社会公众所普遍掌握和利用,增强和提高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促进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与进步。知识产权制度既要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权利和利益,也要促进科技文化的使用与传播,提高整个人类的科学文化水平。所以,对智力成果创造者的专有权利规定一个有效期限是十分必要的。

(四)知识产权的双重性

知识产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大部分,或者说知识产权具有双重性。这种权利的双重性的含义是说,知识产权是关于智力成果的一系列权利,它蕴含着人类的智慧和文明,是一种精神财富,能够给人们带来精神上的愉悦和享受,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产生一定的积极的社会效益,又能够投入到生产领域,转化成为有形的物质财富,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的需要,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知识产权中必须包含财产权的内容,以实现对其智力成果的保护和对智力成果完成者的激励。各项具体的知识产权都赋予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的专有和独占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通过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智力成果而获得物质报酬。比如,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出版其作品而获得稿酬,专利权人通过专利权的许可使用合同而得到经济利益。智力成果的完成人或所有人应当享有人身权,是说智力成果是人类脑力劳动的产

^①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调下,国际社会近年来正在致力于专利法条约(PLT)、商标法条约(TLT)等国际知识产权统一实体法规范的制定。

物,一般都体现着脑力劳动者的个性特征,同特定的智力成果完成者的人身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知识产权大多包含有人身权的内容,以期实现对智力成果的保护。比如,专利权人有权在有关的专利文件上署名,表明自己是该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而且这种权利是永久性的,它不能转让,也不能继承。

在知识产权中,著作权的人身权色彩是最浓厚的。比如说,学术专著的作者,其著作权主要表现为(著作)人身权,学术性越强的著作,其读者群越小,此所谓“曲高和寡”、“高处不胜寒”是也!此类作品的作者所享有的著作权中包含的财产权往往难以实现,著作人身权得以凸显。仔细分析起来,我们可以说,相对于普通作品来讲,一个严肃的、负责任的作者在学术专著中所付出的心血和花费的时间要大得多、长得多,创作过程要艰难得多。在社会科学领域是这样,在自然科学领域也不例外。一项发明创造,其发明人不仅在取得专利权以前对该发明创造具有人身权、署名权,而且在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专利权消灭以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仍然享有人身权,其他人不得对该项发明创造主张任何权利。再比如,一家商号(厂商名称)兼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性质,商号的财产权是基于人身权而产生的,商号中的人身权,严格地讲,是一个厂商的商业信誉权,即商誉(goodwill)。对于任何企业来说,其商誉——商业信誉权——重于泰山,必须精心加以呵护。

(五)知识产权的法定性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是指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中经过法律确认的权利。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权,但是,并不是说一切智力成果都受法律的保护。在人类创造的智力成果中,只有那些经国家法律直接确认并予以保护的智力成果,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某项智力成果如果没有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那么,这项智力成果就不是知识产权。比如,1984年制定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对于药品不给予专利保护,从1985年我国专利法实施至1992年我国专利法第一次修改之前的7年间,任何关于药品的发明创造在中国都得不到专利法的保护,这是从实体上说的。从程序上看,一项发明创造欲取得专利权,需要通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审查,符合我国专利法规定的,才能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授予专利权。在我国,商标权的取得需要由商标使用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国家商标局依法审查核准,仅仅通过使用并不能获得商标权。再比如,某个作者创作完成了一部小说,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他应该享有著作权,但是,如果这部小说通篇充满了露骨的淫秽色情描写,或者宣传腐朽没落的封建迷信思想甚至散布推翻政府、煽动暴乱等反动言论,那么,这部小说的作者不但不能获得著作权,他的作品还将被严禁出版,因为他的作品违反了法律,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如果作者违法情节严重的话,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知识产权法就是调整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因取得、使用、转让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确认、使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一整套法律制度,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方面,国际社会已经形成了许多共识。

知识产权法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是近代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欧洲“文艺复兴”以后,特别是17世纪、18世纪以来,欧美各国在工业生产领域开始广泛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在资本主义市场上产生了保护智力创造成果的法律需要,人们要求法律对于智力成果的私人占有权或者所有权给予确认和保护,使智力成果与一般财产所有权的客体一样成为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交换的标的,并且寻求不同于既往的财产法的一套新的法律制度来保护新类型的财产,通过新的法律制度确认获得财产权的新方式,于是乎,在文学艺术作品以“商品”的身份进入市场的过程中,出现了著作权,在科学技术的发明与社会生产相结合的过程中出现了专利权,因为在商品交换活动中被广泛应用的商品标记而产生了商标权。这三种权利后来被统称为知识产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合在一起又称为工业产权。

知识产权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知识产权法指的是调整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在我国,狭义的知识产权法包括民事基本法——《民法通则》中的有关条款、《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以及有关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法律法规。广义的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合。在我国,广义的知识产权法既包括上文所提到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方面的单行法律法规,也包括《宪法》和《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知识产权的规定,还包括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规、规定、决议、决定等,比如《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通知》、《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书籍稿酬试行规定》等,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司法解释、批复等,比如《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至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